



(G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监理人（全称）：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网黑龙江大兴安岭呼玛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2. 工程地点：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3. 工程规模：新建建筑面积 3734.38 平方米，其中电力综合楼 3474.81 平方米，消防泵房 259.57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875.48 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占地面积 1273 平方米，新建建筑基底面积 602.48 平方米。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500 平方米，新建植草砖停车场 400 平方米，新建绿化面积 92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97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金卫东，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802150356，注册号：4200495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331,583.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331,583.00。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25 日始,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